



名博项目管理  
MING BO PROJECT MANAGEMENT

#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MBZB-2024-0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采购人为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择优选定供应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MBZB-2024-013
3. 采购内容：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餐厅总面积4591.06m<sup>2</sup>，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教育厅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校方要求。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 二、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供应商人资格要求	最高限价（从业人员经费）
A	餐厅一楼	<p>1、本次招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二证合一”只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近 3 月内依法缴纳税收。</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高级厨师（技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具有学校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含项目负责人在内，拟派项目成员不少于 8 人，并提供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的健康证明；</p> <p>4、失信情况：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无犯罪证明；</p> <p>5、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餐饮经营无食品安全事故；</p>	营业额的35%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31日至 2024 年08月07日 08:00-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完善注册信息并于赢标平台上传备案材料后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上传备案材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备案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②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 六、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网站<https://www.sdshzysxx.cn>上同时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

地 址：菏泽市职教园泰山路5066号

联系人：范建华

电 话：0530-51912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B栋7楼714

联系人：王新宿

电 话：13205309490

重要说明：

1、供应商首次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注册手续，详见网站首页“使用说明→《供应商使用手册下载》，平台电话：15898683755。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按菏泽市公共资源网站“服务流程→综合业务”栏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 锁)，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89868375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人：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 联系人：范建华 电话：0530-5191266 地址：菏泽市职教园泰山路506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新宿 电话：13205309490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B栋7楼71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5	服务地点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餐厅总面积4591.06m <sup>2</sup>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教育厅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校方要求。
11	标的名称	餐厅一楼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现场考察	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 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2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 <a href="http://111.34.18.28:50000">http://111.34.18.28:50000</a> ) 上传。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使用电子签),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 <a href="http://111.34.18.28:50000">http://111.34.18.28:50000</a> )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 <a href="http://111.34.18.28:50000">http://111.34.18.28:50000</a> )

		1. 34. 18. 28:50000) 虚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并签到。 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发送开标指令 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5. 开标结束。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最高限价	从业人员经费不超过营业额的 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形式：现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注：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另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4	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采购人于每月月初扣除相应款项金额后，将上月营业额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按时足额支付餐厅聘用人员各项费用

	<p>凭证。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如上月营业额收入不足缴纳上述应扣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补齐，逾期缴纳超过15日，视为自动放弃餐厅经营权并承担违约责任。</p>																
35	<p>费用承担：</p> <p>1. 代理服务费：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p> <p>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66 1339 1111"> <thead> <tr> <th>平台使用费</th> <th></th> </tr> <tr> <th>金额</th> <th>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 万元以下 (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 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1 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p> <p>2.2 货物与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元) 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 (国有产权) 电子平台使用费。</p> <p>2.3 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 (不含 1 亿元) 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 (国有产权) 电子平台使用费。</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且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平台使用费		金额	收费	300 万元以下 (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 1 亿元 (含 1 亿元)	0.05%
平台使用费																	
金额	收费																
300 万元以下 (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 1 亿元 (含 1 亿元)	0.05%																
36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要求的材料：</p> <p>1) 营业执照</p> <p>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3) 近 3 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4)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高级厨师 (技师) 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管理服务经验证明、提供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项目成员提供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p>																

	<p>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并提供无犯罪证明。</p> <p>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b>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b></p>
37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b>电子标说明</b>	
38	<p><b>电子招投标须知：</b></p>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a href="http://111.34.18.28:50000">http://111.34.18.28:50000</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a href="http://111.34.18.28:50000">http://111.34.18.28:50000</a>）将拒绝接收。</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p>

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操作手册》可在 <http://111.34.18.28:50000>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0 现场考察**

1.10.1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考察,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5 采购合同格式；

2.1.6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所投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等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款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6.5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50000>) 相关规定执行。

## 5. 评审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4 评审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采购人实地考察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不实资料、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处罚和质疑

### 10.1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10.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1. 保密和披露

1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2. 关于无效投标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12.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签署、标记的；
- 12.1.3 未按规定报价；
- 12.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1.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1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采购代理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12.2.2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款任一情形的；
- 12.2.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2.2.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12.2.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12.2.6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12.2.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12.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证件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 3、磋商程序

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系统内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价视为退出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50000>）按照要求提

交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1）磋商小组发起磋商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评标澄清”-“报价”界面右下角聊天窗口进行磋商，磋商后立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 4、综合评审

4.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教育厅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满足校方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技术部分: 76分	
5	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为供应商从业人员经费, 食堂一线从业人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聘用, 且在食堂内从事各岗位工作。该项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各类福利等; 以此费用占营业额百分比报价, 报价应小于等于 35%,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从业人员经费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报价) ×10%×100。 2. 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6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业绩 (9分)	<p>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普通高等学校或大中专院校或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等（供餐人数 3000 人以上或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体餐饮服务经验业绩，每个计 1 分，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目前正在经营的（供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集体餐饮服务经验业绩，在单位连续服务 2 年（含）至 5 年的，每份计 1 分；连续服务5年及以上的计3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b>注：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供餐人数、面积等），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计 0 分。</b></p> <p><b>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单位的多个合同按业绩 1 个计算。</b></p>
		体系（5分）	<p><b>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体系认证证书：</b></p> <p>(1) 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0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0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I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RB/T309-2017 餐饮服务认证证书</p> <p><b>注：1、具备全部证书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p> <p><b>2、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食堂运行服务 方案 (9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餐厅运行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对餐厅卫生清洁维护、厨具设备维修维护、食堂秩序维护管理、食材加工、仓储管理等方面有具体详细的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7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人员配备 (9分)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制度，专业技术队伍实力过硬，人员组成、分工、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纪律明确，人员配备合理且有丰富的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9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制度及标准、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奖惩等）、操作流程等，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可体现标准化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得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健全，组织分工明确，有完备的管理措施和管理人员，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和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制度建设完善等方案详尽细致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9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食谱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食谱方案，膳食平衡、周、月度菜品设计、制餐流程、临时就餐人员应急安排计划等内容完善的得 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9分)	有完善的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培训方案、考核方案、保密教育、廉政教育等科学、合理的得 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p>应急处理预案 (8分)</p>	<p>对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有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成立有效的应急处理小组，提供完整应急处理预案资料。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 0.5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情况打分。综合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得5分；与其他供应商横向比较，综合实力较弱、信誉一般的以0.5分为单位减分，减完为止；此项没有不得分。</p>

注：1、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将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业绩材料的，一经核实，本次报价无效；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五、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七、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在实际签订时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做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可充实细化、据实调整。）

###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师生就餐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制作加工规范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一、协议期限

-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2、因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评标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及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一致，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 2、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餐饮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甲方因建设或工作需要停水、停电，须提前通知乙方。
- 4、甲方有义务教育学生文明、卫生、安全、礼貌用餐，并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以保证学生食堂经营安全有序地进行。
- 5、甲方有权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对乙方经营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和利润、卫生状况、服务质量、饭菜品种和价格以及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一旦发生类似于食物中毒、安全或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6、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对乙方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7、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饭菜售价进行最高限价。乙方需要上新菜或者调整菜品价格的时候，必须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批准后可以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 8、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聘工作人员的上岗条件，对不具备身份证、健康证、暂住证、有违法及不良记录者，甲方有权制止其上岗。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别调换提出建议，乙方应予配合。
-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消防安全知识、职业道德、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
- 10、甲方有权指定食堂消费支付和结算方式，乙方严禁使用甲方指定以外的任何收费方式，否则，首次发现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并终止服务合同。
- 1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等状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乙方须积极配合各项测评活动，并根据测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测评满意度连续二次达不到90%或对测评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合同。测评满意度达不到 80% 的，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 12、甲方按乙方实际数量要求提供售饭窗机，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维护。
- 13、食堂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对于乙方破坏甲方校园环境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也有权自行扫除，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14、甲方配齐配全消防设施，并承担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15、协议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配餐（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勤函〔2022〕3号）文件精神做好公益性学生餐厅的经营。基本大伙菜的分量相对固定：无汁无汤的菜 200 克左右；带汁的菜 230 克左右；带汤的菜 250 克左右。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餐厅内及食堂周边的卫生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工作，不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扩大使用场地，不新搭新建。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做好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工作，严格遵守《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强化员工使用培训，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聘用工作人员从事合法经营业务，所聘员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以及其他一切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

5、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规范的业务和服务礼仪等培训；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上班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着工作服、围裙、戴工作帽、戴口罩、戴手套、佩戴胸卡。使用规范、礼貌服务用语，严禁一切不良动作和习惯；出售食物时必须使用专门工具，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上岗前或便后必须更衣、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抽烟、喧哗和打闹。

6、乙方要保障每学期食堂正常营业。每学期开业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无犯罪证明、履历表和人员花名册。

7、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抓好安全生产。服务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及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享有工作人员的聘用权，必须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所有职工的居住证、体检、卫生管理、治安管理、工资、社保等费用自行承担，所用员工与甲方无隶属关系，无劳资关系。乙方在经营中引起的一切民事责任和

其他责任及费用，全部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餐厅的经营服务，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乙方员工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守法经营，确保餐饮经营服务中的卫生、质量和安全。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改进。检查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接受甲方经济处罚。

11、乙方要服从甲方大局需要，有义务积极配合、参与甲方的各类重大活动并提供优质服务，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执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市场监管局、环保、城管等）的各种检查，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执行甲方对乙方安全、服务、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和考核。

12、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为预防意外发生，乙方须为师生购买不低于保额 2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相关险种，上述险种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购买并报甲方备案。

13、乙方遵守甲方关于校园保洁方面的规定，严禁在食堂周边摆放杂物，以保障食堂及周边整体环境卫生。每天定时清理食堂内外排污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及时清运餐厅垃圾，放置到位，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14、乙方必须按照城管局要求对食堂的泔水、食材废料等餐厨垃圾分类管理，如政策发生变化以政府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15、乙方每学期要对食堂抽排烟系统进行、油烟分离设备进行专业清理、对燃气报警器维护保养，并做好清洗保养记录归档备查工作，费用计入维修成本。

16、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对外经济活动只能以乙方自身法人公司名义，不能以甲方食堂名义签订任何经济合同，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期间内与供货方的经济往来活动。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17、乙方在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等任何可能使第三人误以为与甲方有任何关联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8、乙方对食堂各类风味档口统一规划，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所有档口不得对外分租转包，档口品牌加盟、**合作经营的协议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

19、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甲方的安全稳定，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20、乙方不得干涉学生自由选择就餐的权利。在经营区域内，有义务劝阻学生抽烟、酗酒、赌博等违法活动。

21、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驻店经理）在正常营业时间必须在岗在位，亲自、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工作例会，听取师生代表及监管部门意见，及时改正存在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22、乙方要加强员工售饭售菜业务的培训，正餐高峰期要加开服务窗口，不得出现拥挤、混乱情况。就餐大厅保洁人员要根据就餐时间安排合理值班，要随时保持就餐环境卫生，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3、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暑、寒假食堂值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4、乙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堂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配合甲方参评各类与甲方食堂餐饮有关的评优、评级活动。

26、乙方须加强食堂文化建设，充分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功能，把食堂办成精神文明之窗和师生温暖之家，把餐厅办成集学生就餐、学习、交流的复合型餐厅。甲方根据乙方每年举办、承办的传统节日公益性活动的次数、规模、受益人数等情况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

27、乙方在饭菜加工过程中要避免浪费原材料，且严禁将食品原材料带出食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视具体情节甲方有权按照盗窃做报警处理。

28、乙方须配备 1 名食堂管理人员、1 名厨师长和 1 名财务管理人员，由采购人进行管理。

29、乙方严禁在餐厅使用瓶装液化气等其他燃料，只能使用电气加热或天然气作为炊事燃料。供电线路应规范、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不合格产品，严禁私拉乱扯。

30、乙方如对上述约定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存有质量问题，而因此造成瑕疵履行或者加害给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瑕疵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按照标的额的 30% 支付赔偿金，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赔偿比例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泄密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拖欠或无故扣减员工工资，应按月及时支付。因乙方拖欠、无故扣减工人工资致使其员工闹事、上访，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投诉，出现\_\_ 次的，乙方限期整改；累计出现\_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8、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人员配备现场人员的，每少 1 人，支付元违约金；重要岗位人员未按照承诺到位的，支付 \_\_\_\_\_ 元违约金。配备人员与磋商时所报人员严重不一致、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考核

学校每月组织就餐师生对餐饮服务情况满意度进行测评。每次测评，学校师生对餐饮单位服务的基本满意率要达到 80%以上，否则予以警告，三次达不到者解除合同。

## 九、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职或其他乙方原因而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1、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整改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3、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的。

4、因硬件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正常营业的。

5、因食堂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就餐者罢餐、上访的。

6、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无视甲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混乱，思想不重视，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的。

7、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8、连续两次，师生满意度低于 60%的。

9、发生火灾事故的。

10、发生恶性殴斗事件、偷盗现象及各类刑事案件的。

11、拖欠员工工资或其聘用人员有关费用，严重影响校方的形象和声誉的（如举报等）。

协议解除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或将通知张贴在食堂门口时始。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配置的资产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将自有资产清理出经营场所，将受委托经营区域交还给甲方。若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及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放在甲方校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产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的财产，甲方即可收回经营场地和处理有关物品，无需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无权就其在受委托经营区域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由于产权变更、城市规划变更、拆迁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合同解除。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2、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逾期未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各种事由被采购人扣减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个月之内补齐差额，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供应师生用餐，餐厅一楼总面积4591.06平方米。

### 二、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餐饮布局 and 大众化学生需求，突出食堂办伙公益性，保证食堂的早餐、午餐、晚餐正常开伙，满足就餐师生的用餐需求，寒暑假及节假日根据采购人的安排进行供餐。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学校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在满足项目小组配备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其人员要求包括：

#### 2.1 人员配备：

项目小组配备最低标准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餐厅经理（项目负责人）	1	为本单位人员，能胜任本岗位（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2	会计	1	具有会计从业证或初级会计职称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厨师长	1	具有三级/高级厨师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4	厨师	2	具有三级/高级厨师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5	面点师	2	具有三级/高级面点师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6	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7	专职的营养师	1	具有营养师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

2.2 成交供应商所委派食堂项目经理应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厨师（技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有在成交供应商单位连续工作且有两年以上项目经理经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和项目经理委派证明，管理经验必须有服务单位的证明并加盖该单位后勤或总务部门的公章），项目经理未经校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2.3 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提供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当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符合本项目使用的健康证。

3、成交供应商必须熟悉了解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认知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类，要求满足师生饮食多样性需求；经营品种配置和菜品价格合理（饭菜价格不超过周边学校食堂同类价格，且要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在特殊情况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期间供应商须不定期配合师生满意度调研、根据师生意见建议进行整改。

#### 4、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所经营的院校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

#### 四、经营控制要求

1、根据师生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律及采购人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2、学生餐厅应坚持公益性原则，按《山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食堂建设实施方案》（鲁教后勤字〔2021〕2号）文件要求执行。学生食堂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辅料和调料）成本、动力（水电气等）成本、人员经费、办公费、维护维修费、餐用具购置费等，不包括学生食堂房屋建筑物及投入的大型设施设备折旧。

3、**原材料成本、人员经费一般应分别占总成本的55%、35%（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左右；动力成本一般应占总成本的5%左右；维护维修、办公费、折旧费以及日常消耗费用等一般应占总成本的5%左右。**学生食堂营业额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人员经费（餐饮服务费），按每一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转入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时间节点可以顺延或提前支付；维护维修、办公费、折旧费以及日常消耗费用等一般应占总成本的5%左右，由采购人统筹使用，实报实销；其他成本支出实报实销。

4、成交供应商必须科学经营，严格成本控制，禁止出现亏损。如出现亏损，亏损金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合理设置基本大伙和特色餐饮比例，以科学营养配餐为原则，规范引进特色窗口，高、中、低价位菜品要搭配合理（低价菜所占比例不得低于20%），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合理控制学生食堂的毛利率，学生食堂一律在售卖窗口明码标价单品饭菜价格。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同层次院校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同类同质同量饭菜价格。每份菜的重量依照合同执行。

6、利用毛利（毛利=营业额-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费用）支付动力费、人员经费【包含成交企业人员经费和由餐饮企业雇佣归学校餐饮服务中心管理使用人员的劳务费、保险、各类培训费（上级要求：学校每年应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不少于40小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和维护维修、办公费、折旧费以及日常消耗费。支付顺序依次为：①人员经费，学校每月按照营业额的（成交价）%-当月考核处罚（如有奖励同时计入到此项费用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②动力费。其他各类成本比例为：**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55%左右，维护维修、办公费、折旧费以及日常消耗费占总成本的5%左右，由采购人统筹使用，实报实销，其他成本支出实报实销。**

7、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食堂成本，各项成本控制比例符合采购人规定，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 五、用工要求

1.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2.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从业人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3. 成交供应商在开业前一周组建好队伍，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并办理好健康证、出入证、购买相应保险等，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严格遵守个人卫生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杜绝无证人员上岗。

4.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聘任人员发放工资待遇、缴纳社保等。

5. 食堂负责人外出需请假，并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6. 成交供应商要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 六、费用结算

1、所有财务活动纳入采购人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收支全部纳入采购人财务账户核算。

2、采购人指定食堂消费支付和结算方式，严禁使用采购人指定以外的任何收费方式。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经费：食堂一线从业人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聘用，且在食堂内从事各岗位工作。该项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各类福利等，具体发放细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决定。

4、成交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发放从业人员经费。在服务期满前，成交供应商出现拖欠从业人员经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拖欠的工资。

5、严禁违规操作、收取现金售卖或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加盟品牌原材料需经校方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采购，所售菜品价格接受校方监管。餐厅不得经营饮料、矿泉水、饮品、方便面以及膨化食品，不得与超市经营范围重叠。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七、伙食结构及饭菜价格要求

1、基本大伙要求。食堂基本大伙比例不低于 40%，高、中、低价位的菜品搭配合理。用餐高峰期间，菜品需保持在 10 个品种以上（不含小咸菜），各式面食品种须保持在 5 个以上；稀饭汤类品种不少于 4 个。早餐品种面食类不少于 3 个品种；稀饭汤类不少于 4 个品种。

2、特色窗口要求。特色窗口必须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吃，特色窗口从业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员工，不得以转包方式引进。

3、饭菜价格要求。每餐配置的高、中、低价菜肴品种比例约为 4:4:2，可售半份菜或拼菜；其它主副食品定价参照食堂毛利率要求合理定价，不高于市场同类品种的价格。每学期开学前，所有菜品情况、饭菜价格标准必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其后如有变动调整必须先审批后执行，饭菜价格须在显要位置公示。

4、招待餐厅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经营情况设置用餐标准，须满足采购人用餐要求。

#### 八、食品原材料要求

进入食堂的食品原料由采购人集中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指定专人做好验收、索证索票及出入库管理工作，采购人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管理实行全程监管，成交供应商私自采购或使用非采购人许可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将根据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 九、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1、采购人现有食堂建筑、燃气管路、电路、上下水、暖气、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均可满足食堂开伙的使用，且为正在经营的食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基础上，根据自身运营的需要可进行合理调整、更新、升级，方案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接收资产后负责建账、日常使用、维修和管理，使用过程中如有损毁供应商应及时上报业主，由业主负责维修或购买；每学期末，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照清单进行盘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每学期资产清单报告；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按照清单交回的设备设施。

3、食堂改造升级。根据《意见》要求，**学生食堂单件（单批次）10 万元以上的大型餐饮设备购置和更新、单项 2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由学校预算安排。本次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

十、成交供应商保证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遵守限价规定，经营范围内任何项目的价格需在采购方管理指导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相符，同时必须要做好食品成品留样工作。

十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主动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未经校方批准，严禁私自停餐或误餐。

十二、餐具洗消、食堂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外围区域等卫生保洁、四害消杀工作、食堂区域污水管道的清理工作、电梯（扶梯）维护维修等工作等均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三、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及餐厅的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须经的采购人同意，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成交。成交供应商对食堂的装修改造本着节约从简、环保实用、经济合理的原则，既要实现就餐环境整洁美观，又要节约环保；既要布局合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营业。

十四、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及保障就餐者的就餐保障及安全，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水电气、治安、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全面、构建科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且不低于 8S 标准化管理规范，并且要达到教育厅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

十五、合同终止：合同到期，成交供应商所投资购置的设备（以清单为准），可以带走，招标人不接受设备折旧处置；成交供应商为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的改造、装修等不动产，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无偿归山东省菏泽艺术学校所有，而且不存在任何残值补偿问题。如出现投资经费达不到约定投资额度，所缺资金从成交方经营收入中扣除。

#### 十六、其他要求

1、直接经营：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行直接合作经营，不得任何形式的转包。一旦违反，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3、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均为成交供应商自愿承诺，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按承诺内容履行承诺。若未履行承诺，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的各项损失。招标人有权将未履行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提交相关机构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注：除本次招标食堂外，仍和采购人有食堂委托经营关系的餐饮公司、其关联公司或实际经营人，本项目不再接受其投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  
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公司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餐饮经营无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四) 公司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高级厨师（技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具有学校餐饮管理服务经验。（提供学历证、高级厨师（技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月社保缴纳证明，管理经验必须有服务单位的证明并加盖该单位后勤或总务部门的公章），项目负责人 未经校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